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02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諾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守閔

被告 李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及其中
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陸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陸仟貳佰捌拾肆元，及
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陸仟貳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1 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
08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0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1 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諾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思
14 公司）邀同被告李守閔、李守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
15 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140萬元，
16 借款期間均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利息
17 計付方式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18 利率（下稱郵儲機動利率）0.845%加1%計算，嗣隨郵儲機
19 動利率調整而調整，另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
20 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21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22 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還
23 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而就借款30萬元部分，經原告於10
24 9年11月9日抵銷被告諾思公司之存款398元（沖抵自109年10
25 月23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之違約金25元、自109年9月22日
26 起至109年10月18日止之利息376元之一部），尚積欠本金27
27 萬5,6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已產生之利息3元未為清償。
28 又就借款140萬元部分，經原告109年11月9日抵銷被告諾思
29 公司之存款1,857元（沖抵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109年11月9
30 日止之違約金117元、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18日止
31 之利息1,756元之一部），尚積欠本金128萬6,268元及其利

01 息、違約金、已產生之利息16元未為清償。而被告李守閔、
02 李守瑋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08 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抵充明細表等件
09 為證，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16 法 官 楊惠如

17 法 官 范雅涵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政彬